

勅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中央批發市場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中央批發市場係指地方公共團體或於特別情形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為批發魚類、肉類、鳥類、卵、蔬菜及果實起見在實業部大臣所指定之區域內依本法開設之市場而言。

中央批發市場如有特別情形得不批發前項所載物品之一部或批發其他之日用品第二條 凡開設中央批發市場應先具業務規程及關於事業計畫之文書呈請實業部大臣認可其設置中央批發市場之分場時亦同。

第三條 左列事項應以業務規程定之

一 中央批發市場之經辦品目

二 中央批發市場所收受之使用費、保管費及手續費

三 經營批發業者所收受之手續費

第四條 業務規程或事業計畫之變更應呈請實業部大臣認可

第五條 實業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在予以依第一條規定認可之際得對於其認可附加限制或條件

第六條 中央批發市場開設後對於其經辦品目在該指定區域內不得在市場以外之處所為批發市場行為

第七條 中央批發市場開設之際對於其經辦品目在該指定區域內如有為中央批發市場類似業務之市場時實業部大臣應命其閉歇

第八條 中央批發市場之開設者對於依前條規定被命閉歇之市場開設者及經營批發業者應補償其損失

依前項規定應補償之金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應呈請實業部大臣裁決

有不服實業部大臣之裁決者自受到裁決書之日起九十日內得向法院出訴

第九條 凡擬在中央批發市場經營批發業者應呈請實業部大臣許可

第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經營批發業者應依命令所定對於開設者繳納保證金

第十一條 開設者以關於中央批發市場所收受之使用費、保管費及手續費為限對於保證金有優先於其他之債權人之權利

前項之優先權優先於依第十二條規定之優先權

第十二條 對於依第九條之規定經營批發業者販賣或委託販賣者以關於因販賣或委託販賣所生之債權為限對於經營批發業者之保證金有優先於其他之債權人之權利第十三條 關於中央批發市場之買賣應依羅賣方法但有業務規程所定之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在中央批發市場經營批發業者應依命令所定對於開設者報告買賣價格及交易額

第十五條 在中央批發市場經營批發業者在執行其業務之中央批發市場對於自己所經營品目部類之物品不得為經紀業務

第十六條 開設者得依業務規程所定對於依第九條之規定經營批發業者停止其業務或課以千圓以下之過怠金或停止參加於買賣者之入場

第十七條 實業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關於中央批發市場之構造、設備、業務規程之變更、業務或財產狀況之報告及其他各項得發事業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十八條 實業部大臣如開設者或經營批發業者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時、違反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為之處分時、違反業務規程時或認為有害公益之處時得為左列之處分

一 撤銷依第二條規定之認可

二 停止中央批發市場業務

三 解任中央批發市場之重要職員

四 撤銷經營批發業者之業務許可或停止其業務

第十九條 實業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派員檢查開設者或經營批發業者之業務、關係各項之帳簿、財產及其他物件

第二十條 中央批發市場之廢止應呈請實業部大臣認可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大臣得依命令所定對於省長委任依本法職權之一部分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六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

二 不服從依第七條規定之命令者

三 不爲依第十四條規定之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者

第二十三條 第一條之法人或依第九條規定經營批發業者受依第十九條規定之檢查時拒絕、妨礙或規避職務之執行或檢查之際對於該官吏之詢問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以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者如係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前條之罰則適用於法定代理人但關於營業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使用人及其他從事人有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行爲時除罰該行爲人外並處罰其使用主

第二十六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如關於法人之業務有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行爲時除罰該行爲人外並處罰該法人之重要職員或執行業務之社員

法人之重要職員或執行業務之社員有前項之行爲時處罰該重要職員或社員

第二十七條 有第二十五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情形如應受處罰之使用主、重要職員或社員證明其對於各該違反行爲無法防止時則不罰之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

令

國務院訓令第三八號

令財政部

茲經刊就海龍等稅捐局印信二十九方及稅捐局長小官印二十九方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發啓用將啓用日期具報備查茲將舊有印信及小官印截角繳銷此令

附發 木質印信二十九方小官印二十九方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脊

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財政部
外交部訓令第一一〇〇號
民政部
三六〇號
七八五

令各 省 長
北滿特別區長官

爲訓令事查關於商埠地區內國有財產之管理處分嗣後應按左開要領辦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此令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大臣 熙 治
外交部大臣 謝 介 石
民政部大臣 段 式 肖
代理部務次長 蔡 康

計 開

一 商埠地區內之土地現供國之公用或公共用者應作爲各主管官署所管之國有財產

一 前二款之國有財產其用途廢止時應作爲雜項財產移交於財政部大臣

一 商埠地區內之土地其租權以逆產收歸國有者應作爲財政部所管之雜項財產

一 商埠地區內之雜項財產如已處分時對於本國人則設定所有權對於日本人則設定商租權按照國有土地處分執照發給規則(大同二年七月十一日財政部令第十八號)發給執照

指 令

文教部指令第一六二號

令新京特別市長

呈一件爲據日人原口忠次部呈請設立新京工學院檢同原件轉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請應予照准惟須恪遵許可狀暨通牒案內所限定各項切實辦理仰即

附 許可狀
通牒案各一紙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文教部大臣 鄭 孝 脊

佈 告

首都警察廳佈告第一四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廳管內居住人民未領有警察署許可證私持槍械者應寬宥既往不加處罰務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呈請管轄警察署領受許可倘逾期仍不履行呈請手續私自持有者如被官署發見時處以二箇月未滿之拘役或一百圓以下之罰金外並將其槍械沒收以示懲儆勿謂言之不預也合亟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凜遵勿違切切此佈

首都警察總監 修 長 餘

康德元年十月十三日

營口航政局佈告第一五號

爲佈告事茲定於本年十一月初旬將遼河內左開各航路標識撤去並於結冰期間內以同色圓柱浮標代置之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一 柱燈浮標

甲 進口、內裡柱燈浮標以黑色圓柱浮標代置之

乙 紅、中淺灘柱燈浮標以紅色圓柱浮標代置之

二 黑立標

離黑立標三〇〇呎水道側之處以黑色圓柱浮標代置之

三 東導水堤上之立標

東導水堤上之立標均離原位置三〇〇呎水道側之處各以紅色圓柱浮標代置之但第六立標不代置圓柱浮標

營口航政局長 李 凤 翠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日

彙 報

○官吏出差

◎官署事項

●實業部大臣、張燕卿、爲觀察日本帝國產業及文化施設、自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十日、赴日本東京、靜岡、名古屋、京都、大阪、神戶、廣島、八幡出差

●實業部總務司長、高橋康順、爲隨行大臣、自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十日、赴日本東京、靜岡、名古屋、京都、大阪、神戶、廣島、八幡出差

●實業部理事官、黑岩道溫、爲隨行大臣、自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十日、赴日本東京、靜岡、名古屋、京都、大阪、神戶、廣島、八幡出差

●實業部秘書官、賀嗣章、爲隨行大臣、自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十日、赴日本東京、靜岡、名古屋、京都、大阪、神戶、廣島、八幡出差

●實業部事務官、索樾坪、爲隨行大臣、自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十日、赴日本東京、靜岡、名古屋、京都、大阪、神戶、廣島、八幡出差

●實業部事務官、莊開永、爲觀察日本帝國產業狀況、自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十日、赴日本東京、靜岡、名古屋、京都、大阪、神戶、廣島、八幡出差

●首都警察總監、修長餘、爲觀察管內警備狀況、十月二十二日、率同小岩井、王兩警佐、赴卡倫出差同日返廳

●首都警察廳警務科長、谷口慶弘、警衛司令警正、坂田徹治、警佐、井上末次、爲豫行吉林巡狩警衛警備、十月二十二日、赴吉林出差同日返廳

●國務院總務廳署情報處長、宮脇襄一、爲連絡巡狩事務、十月二十二日、赴吉林出差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事務官、岡田益吉、爲連絡巡狩事務、自十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二十四日、赴吉林出差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事務官、龜谷利一、爲映畫撮影事、自十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五日、赴吉林出差

安沙計
河領東

第七回
公三
七
天
三國志
五二六
OT
其他
其
合
計
三
燒鍋同業公會

目下本地之燒鍋同業公會計有公平局公易合及「南滿線內燒商組合營口公合酒店」三家公平局公易合均爲三、四十年以前所設立南滿一帶各主要燒鍋率多參加信用

極大公合酒店乃近年來滿鐵沿線日人出資新設之燒鍋因上述兩公會不准加入乃糾合七家燒鍋於本年五月一日組織成立者爲日尙淺無甚活躍之可言

加入者名
所在地
加入者名

慶慶慶慶慶慶慶慶
德德德德德德德德
隆隆隆隆隆隆隆隆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聚聚聚聚聚聚聚聚
湧湧湧湧湧湧湧湧
源源源源源源源源
興興興興興興興興
海海海海海海海海
湧湧湧湧湧湧湧湧
長長長長長長長長
興興興興興興興興
源源源源源源源源
湧湧湧湧湧湧湧湧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2) 公易合 (所在地營口老爺閣南街)

奉營口上海興湧、醴泉湧、義盛泉、萬隆泉、廣泉公、永隆源、永成源
城——玉陞恆、慶餘泉、湧成泉、大興泉、和聚源、發長鳳
海

通遼江口上公案合

姚千戶屯上督泉公
蓋平上德隆耀
新民上義興泉、廣豐源

新臺子—廣泉公

(3) 南滿線內燒商組合營口公合酒店(所在地營口老爺閣南街)
滿洲造酒株式會社(撫順) 隆泉海(奉天) 濁泉海(大石橋) 興茂海(遼陽) 西海勇(蘇家屯)

公平局及公易合之資本金均爲一、〇〇〇圓概以設立時之加入費爲資本公合酒店則由參加者各出四〇圓爲資本

凡加入公會之燒鍋而常作大批交易者均派外櫃長駐公會即交易數量少者遇有大批

續費乃公會唯一之收入

公平局公易合之宿住費每人每日六角公合酒店則爲日金四角

按本地習慣凡燒鍋有所交易必經公會之手燒鍋與酒店成立買賣契約時則將現貨運往買主院內由公會持衡器目外瓶於院檢量畢而後交貨成交後公會向燒鍋方面每瓶徵收手續費六分查公會之收入雖僅經手費及宿住費然如有虧損時須由各參加酒店分擔之（公合酒店在外）

交易方法盡爲現貨交易無如他物之期貨買賣且交易上危險殊多遇有品質不良時雖
折扣價格亦難成交故本地到著之貨恐品質變化率多即日出手至遲亦不過二日

結賬方法或現銀或賒賣通貨則用國幣交易單位普通爲六箋於買主院內交貨
價格以一瓶爲單位（除皮淨重二十九斤十二兩）其瓶惟公會有之若買賣契約成立

必於買主院內公平檢量後始行交貨

五
酒
店

目下本地酒店以燒酒之販賣或出口爲專業者昔日該業旺盛時會有三十餘家今則僅
左列六家耳

長 恒 恒 長
盛 裕 裕 盛
棧 溢 溢 棧
西海關街
魚市口街
東大街

廣茂泰 東大街
得成興 二道街
同義泰 西大街

○營口油篋製造業

(康德元年十月十二日、外交部通商司調查、駐營口辦事處報)

一裝運豆油之具除出口西洋各國外均用油篋故篋業之創始與油坊同時其盛衰亦視油坊業之如何為轉移

我國油坊業之歷史以營口為最古該地油坊之開設遠在一八六六年爾來利用遼河水運收集大豆逐漸發展油坊業之盛甲於全國其後隨時代之推移經幾多之變遷迄今雖不若昔日之隆盛然仍為主要工業其消長頗可左右本地之經濟

本地油坊所出豆油除一部消於本地外大半運銷於華南一帶油篋之需要亦隨出口之消長而增減考其沿革與油坊業相同多創於六、七十年以前具有悠久之歷史然出口西洋各國之豆油則均用舊煤油桶

二目下本地篋鋪計十三家此外尚有油坊自身經營者一家共為十四家各篋鋪職工平均每家三、四十名其熟練者每日可製篋三箇工資普通每月三十圓至三十五圓至其資本則各鋪均甚薄弱不過千圓內外而已篋鋪與油坊定有特約油坊需用多少先付貨銀預向篋鋪定製故製篋事業雖以僅少之資本亦易經營

其製造數量（一箇年）依油坊業之消長而轉移逐年各異難得正確之統計據當事者談稱每年約五、六萬箇最高十萬箇云

現在本地篋鋪如左

(據營口商工會議所調查)

工場名	所在地	設立年
幅慶興	老爺閣南街	光緒六年
同盛長	同	二十年
東盛和	清真寺街	同二十八年
公義成	王家塘街	同五年
同生元	清真寺街	同二年
福盛永	紅樓西街	同四年

振義生	老爺閣南二道街	同二十年
和興昌	大十字街	宣統元年
成長利永	雙廟子街	同二年
同和泰	紅樓南街	同三年
長茂興	青堆子街	同三年
三和合	同	同三年
和興和	同	同三年

三製篋原料之稻條產於鳳凰城旁之為二編而為胎以豬血豆腐混成塗料貼桑皮紙於其上紙上塗以豆漿俟其乾燥後再以上法塗之則篋成矣篋內所貼之紙往昔多用毛頭紙今則改用價格低廉之河北省產桑皮紙

每篋容量有定數可容豆油三百六十斤最近行市每箇約在一圓五角左右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十月二十三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海面之度)	氣溫(攝氏)	方	向	速度(米/秒)	降水量(耗)	天	氣
黑瀋海齊哈爾新教郎四開奉鞍承營鳳大旅	順	表七·一	三	北	北	一	一	晴	
齊爾哈	順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拉平家	順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河里爾蘭南京化屯街原天山德口城連順	順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六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五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四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三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二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一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零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九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八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七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六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五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四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三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二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一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零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九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八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七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六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五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四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三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二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一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零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九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八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七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六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五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四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三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二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一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零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九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八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七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六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五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四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三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二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一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零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九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八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七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六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五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四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三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二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一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零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九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八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七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六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五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四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三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二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一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零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九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八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七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六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五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四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三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二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一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零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九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八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七	表七·一	二	北	北	一	一	晴	
一	六								

◎更 正

○第百七十五號（康德元年九月中）第三二四頁上端第十一行及第三二五頁上端第四行竝第五行中「興安南分省公署屬官（石黑一夫）」均應作「興安南分省公署技士」係作稿錯誤（興安總署報告主任）

○第一百九十四號（康德元年十月中）第一六一頁上端第五行「張燕」應作「張燕卿」係手民誤排

○同上、第一六七頁上端第十八行「反點多數」應作「反占大多數」係手民誤排

○同上、第一六八頁、首都警察廳管內戶口數表之人口、長通路之日之女「三一四」應作「三二四」係手民誤排

廣 告

大同學院地方事情編纂會編

滿洲國地方事情 概說篇 第一卷

一千五百頁 定價 五圓五〇錢

出矣！萬人翹望之好著

欲知滿洲國真象主在精通地方事情

本書收錄地方事情共及二十一縣均係各該縣參事官所記述精覈透徹細大無遺一讀

卽知地方真相如指諸掌各界人士盍從速購閱

發行兼發賣所 新京入船町三丁目十九

大 同 印 書 館

大 日 本 麥 酒 株 式 會 社

本 社 東京市京橋區銀座

大連支店 大連市敷島町五品ビル